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1)建議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新H股；及
- (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建議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9.0%及22.5%（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58.9%及37.1%（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有所變動，故有必要相應修訂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實施因新H股發行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並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處理有關實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新H股發行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H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建議根據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9.0%及22.5% (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以及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58.9%及37.1% (假設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H股)。

建議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新H股的發行人

本公司。

(2)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0.10元。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假設最多發行400,000,000股新H股，新H股將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約29.0%及22.5%；以及分別相當於不超過新H股發行前及新H股發行後已發行H股總數約58.9%及37.1%。

(5) 發行方式

新H股發行將透過向目標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

(6) 目標投資者

新H股將向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中國境外投資者(受相關法律及法規限制的投資者除外)發行/配售。投資者數目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6名及多於10名。

(7)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董事會經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潛在發行風險、香港市場慣例及適用監管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發行新H股時的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後釐定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將不低於釐定該發行價前最後五個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80%。

(8)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新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當中(i)不超過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用作為青島(香港)提供資金;及(ii)餘下金額(如有)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 未分配累計溢利

於新H股發行之前本公司之任何累計未分配溢利由所有股東(包括新H股之目標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於自有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11)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委派的人士全權(於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機構簽立及提交所有相關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審批、登記、備案並授權中介人以處理監管機構的調查及反饋;

- (ii) 視乎發行時的規定，就新H股發行招聘及委聘中介人及專業人士，及簽訂招聘或委聘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iii) 待有關新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負責釐定新H股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目標、發行價格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 (iv) 待有關新H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具體情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改、修訂、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文件，並就新H股發行作出必要及恰當的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發有關新H股發行的公告，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表格、文件及資料）；及
- (v) 作出就新H股發行而言被認為屬必需、適宜及恰當的一切事項、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任何文件或簽立任何文件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新H股發行的條件

新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定授權，及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 (2) 中國相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即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建議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
- (3) 本公司與發行／配售代理訂立發行／配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有關發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及
- (4)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不可由本公司豁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申請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新H股發行的目的主要是為青鳥(香港)提供資金，以開展集成電路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及引進相關技術。青鳥(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尚未開展業務。本公司已獲北京市商務委員會授權成立青鳥(香港)及投資最多20,000,000美元。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將向青鳥(香港)投資最多20,000,000美元作為青鳥(香港)的進出口業務的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新H股發行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資金，對本公司非常有利，而且股本融資並不會為本公司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可以壓制負債率上升，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

新H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可能影響

假設新H股發行獲批准，400,000,000股新H股全部獲准發行並已發行，且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	700,000,000	50.77%	700,000,000	39.35%
H股	678,720,000	49.23%	678,720,000	38.16%
新H股	—	—	400,000,000	22.49%
總計	<u>1,378,720,000</u>	<u>100%</u>	<u>1,778,720,000</u>	<u>1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資本架構已載於章程細則。於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及資本架構將有所變動，故有必要相應修訂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的人士實施因新H股發行而對章程細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建議，並處理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的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與實施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新H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就H股持有人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鳥(香港)」	指	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H股」	指	行使特定授權時擬發行之不超過4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新H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及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之非上市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新H股的特定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新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